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洪瑾妍
電話：02-2720-8889#8368
傳真：02-2759-5769
電子信箱：gj01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40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主旨 (33481268_113014046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
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認定方式疑義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
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9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9/04
12:03:23 文
章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黃莉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1
電子郵件：lifang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
適用範圍認定方式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113年4月10日
水臺建字第11301009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，使用用途為
H 類住宿類H-2組之「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」
屬公共建築物範圍，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係以該建
築基地範圍內進行檢討。爰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
住宅之規模，係以其建築執照一宗基地範圍進行合計檢
討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
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交通
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
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
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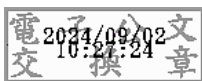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（建築管理組、

臺北市府 1130902



AAAA1130140462

資訊室（請協助刊登網頁））



裝

訂

線

